

中共明光市委宣传部
明光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明光市司法局
明光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明法宣办〔2023〕1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宪法宣传周”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根据《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滁州市司法局 滁州市法宣办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明光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宣办联合制定了

《2023 年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根据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参照本方案策划制定“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整体宣传效果。请各乡镇（街道）、市直各责任单位对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情况及时报送市法宣办，12月1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联系人：邵先艳、刘晶晶 联系电话：8034289

邮箱：mgpf@163.com

- 附件：1.“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活动方案
2.省法宣办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的通知



中共明光市委宣传部



明光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明光市司法局



明光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2023 年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治意识，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掀起学习宣传宪法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热潮，经研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三、时间安排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0 日

四、重点宣传内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2.习近平文化思想；

3.宪法；

4.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5.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成就。

五、10项重点活动

1.举办2023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12月4日，在市南湖法治文化广场举办启动仪式，邀请市领导及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2.组织市直单位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2月4日，组织市直各单位在市南湖法治文化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3.举办法治文化作品展播活动。12月全月，在“明光普法”微信公众号展播2023年第三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文化优秀作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4.举行宪法宣传周升旗仪式。在市公安局举行升旗仪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5.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机关干部进行宪法宣誓活动。（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开展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全市机关单位学习宣传党规党

纪、开展案例警示教育。（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7.组织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宪法晨读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8.组织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根据省及滁州市法宣办统一安排，组织全市正科级(包括二级主任科员)以上干部参与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测试时间：12月1日至12月7日；测试方法：关注安徽普法微信公众号（微信号：ahsfxb），在线答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9.组织开展“法润乡村社区”监测点宣传活动。深入三界镇梅郢村，开展“宪法护‘三农’法治助振兴”主题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体局、市妇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营商办、市住建局）

10.开展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七进”活动。

（1）进校园。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举办全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宪法主题宣讲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 进社区。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法润乡村社区”行动，在各监测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3) 进企业。根据“惠企暖企·普法先行”主题普法活动安排，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通过举办宪法报告会、职工有奖竞赛、参观法治教育场馆、观看法治教育宣传片等形式，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4) 进农村。结合“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由11个领域的牵头单位在各监测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宪法护‘三农’ 法治助振兴”主题宣传活动，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牵头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5) 进机关。突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知识测试，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利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业务培训会等，组织开展宪法专题学习、线上旁听庭审等活动，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6) 进军营。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律师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商驻地部队）

(7) 进网络。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宣传活动，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宣传公益广告，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请“七进”牵头单位加强与学校、社区、村镇、驻地部队联系，制定具体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和联络员，与市法宣办共同组织市直单位分批次参加各点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力戒形式主义，增强宣传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宣传周期间，市直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的成果，制作1-2块宣传展板用于集中展示。同时，要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平台作用，利用公交车站台、校园、商场电子屏、工地围挡、商铺门头店招等各类阵地，主动向群众宣传介绍宪法和各地各单位“八五”普法成果，形成全覆盖的宣传效应。

相关宣传标语、视频、海报素材请从“滁州普法”微信公众号“12·4宣传资料”栏中下载。

附件 1

“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 集中宣传活动方案

根据《2023 年明光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安排，市委宣传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法宣办会同市直有关单位联合开展 2023 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二、活动地点

市南湖法治文化广场

三、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四、活动内容

- 1.邀请市领导作讲话，并宣布“宪法宣传周”正式启动；
- 2.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活动主题开展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活动。

五、活动要求

- 1.分管领导带领本单位普法志愿者，佩戴普法志愿者绶带（绶带各单位已经领取）参加活动；

2.携带结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的成果制作的宣传展板1-2块（展板宽0.8米*高1.2米）、资料、宣传品，于12月4日下午14:40前到市南湖法治文化广场参加活动（宣传台由市司法局提供）。

3.请市融媒体中心做好宣传报道。

六、参加活动单位（46个）

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烟草局、市林业发展中心。